东乡县住建局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以及建设科技、技术经济等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三）承担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四）负责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五）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八）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九）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十一）监督国家和省上有关抗震设施法律、法规的执行。（十二）编制和组织实施行业重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十三）负责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十四）负责行政执法监督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稽查工作。（十五）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十六）总投资2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书的核发。（十七）对城市燃气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设施的改动审批。（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东乡县住建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括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管理股、房地产市场管理股、房产股、物业管理股等6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0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84628409.19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20502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029009.1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99400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预算支出84628409.19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643.28元，其中：财政拨款124643.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会经费预算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9610.57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414594.66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上年无单独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6500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增加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厂运行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19011701.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2.5%，增加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费用增加。

农林水支出10000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主要原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47567859.68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减少主要原因是危房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124643.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其中：工会事务（项）2022年预算支出124643.2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会经费预算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997146.2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997146.24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12464.33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12464.33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414594.66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414594.66元。卫生健康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主要原因：上年无单独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2022年预算支出4500000.00元，**污染减排（款）**2022年预算支出2000000.00元。其中**水体（项）**2022年预算支出4500000.00元，**减排专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2000000.00元。节能环保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增加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厂运行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10412301.00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8599400.00元。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支出9266789.00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1145512.00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8599400.00元。城乡社区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2.5%，增加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费用增加。

**（六）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0000000.00元，其中**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10000000.00元。农林水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主要原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46820000.00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2022年预算支出20340000.00元，**农村危房改造（项）**2022年预算支出10400000.00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2年预算支出15500000.00元，**老旧小区改造（项）**2022年预算支出580000.00元；**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747859.68元。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支出747859.68元。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变化情况：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减少主要原因是危房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03497.19元，其中：人员经费10471497.19元，单位运转经费2332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数较上年增加。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元，与上年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与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与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与上年无变化。

 **(四）会议费**0元，与上年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与上年无变化。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2000.00元，比上年无变化。政府采购预算10237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70元，增加20%，其中：上年未包含下级单位的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